

关于给高水平科技竞赛获奖的本科生学积分加分的决定

为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科技竞赛，并努力取得好成绩，经学院讨论决定，同意在今后推荐选拔直升研究生过程中，对于符合下表条件的学生给予其学积分总分直接加分，加分值为表中对应值。

特别说明：加分以最高值计且不累加。

加分值 \ 加分条件 竞赛名称	全球竞赛 特等奖	全球竞赛 一等奖	亚洲赛区一等 奖及以上	全国一 等奖及 以上	全国二 等奖
ACM	4		3		
挑战杯				3	2
全国电子设计大赛				2	1.5
全国智能车设计大赛				1.5	1
全国机器人设计大赛				1	0.5
AB杯全国大学生自 动化系统应用大赛				1	0.5
台达杯高校自动化设 计大赛				1	0.5
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 大赛				1	0.5
英特尔杯全国大学生 软件创新大赛				1	0.5
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 创新创业大赛				1	0.5
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 计竞赛				1	0.5
国际本科生超算竞赛		2（冠军）	1（亚军）		
美国数学建模竞赛	1				
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 创新创业大赛				1	0.5

本决定对 2018 届实施，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
2017 年 9 月